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0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之後隨即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購回H股授權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8頁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副董事長)
魏家坤先生(總經理)
趙素文女士(財務總監、授權代表)
張敬雷先生(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趙素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劉言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A.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B.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重選陳樹文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陳先生，68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並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吉林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陳先生在吉林大學任教十年(由一九八二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二年二月止)。陳先生在中國政府工作擁有多年管理及領導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開始了其職業生涯並成為中國遼寧省本溪滿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副縣長，本溪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止)、本溪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主任(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止)、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大連理工大學公共管理與法學學院院長(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大連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部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04)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17)的獨立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止及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止)、大連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大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退市，股份代號：600747)的獨立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及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遼寧天合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及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9)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止)。陳先生現任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他首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其再度委任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方可作實。陳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陳先生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乃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人士。

陳先生曾在多個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深入瞭解。陳先生一向以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建議，提供不偏不倚的建議及給予獨立指導，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於二零二二年內，陳先生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鑒於此，若繼續受聘將會更好的起到監管作用，多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他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參與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格；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若適用)；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以按照實際新增股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D.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時購回任何H股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註冊資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應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註冊資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如適用)。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E.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至第28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的回條。閣下務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

F.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G.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1,194,389,000股，包括780,770,000股內資股及413,619,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1,361,900股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狀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賬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	2.35	2.10
五月	2.22	1.94
六月	1.99	1.85
七月	1.88	1.52
八月	1.57	1.45
九月	1.48	1.17
十月	1.24	1.08
十一月	1.34	1.01
十二月	1.63	1.27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	1.66	1.54
二月	1.64	1.31
三月	1.45	1.1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1.02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H股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份為1,194,389,000股。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97.07%)及2,571,5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H股的0.62%)，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63.67%。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4,389,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a) 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內資股)仍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97.07%，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守則需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b) 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彼時增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65.9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不構成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即不建議派息)；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5.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樹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及
8.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至於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格；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若適用)；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以按照實際新增股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女士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女士

中國，山東省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該等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女士

中國，山東省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在辦理必要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